

同济大学出版社

利用外资指南

梁兆铮 著

Guide to
Utilizing
Foreign Funds



利用外资指南

梁 兆 铮 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详细地阐明了包括外国政府贷款、世界银行贷款、商业银行贷款、买方信贷、联合贷款、合作式贷款、发行债券、卖方信贷、补偿贸易、“交钥匙”工程、租赁贸易、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资经营等13种主要利用外资的形式、适应条件和具体做法；第二部分是与利用外资有关的国际金融、国际贸易、财务会计、有关法规等专门问题及其业务技巧；第三部分是非政府间常用的8种利用外资经济合同样本，中英文对照，可参照应用。本书是企业提高涉外经济工作能力、避免风险、节约资金、减少失误极其有用也是极为理想的业务参考书。

责任编辑 王 利

封面设计 陈益平

利用外资指南

同济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四平路1239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商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7.5 字数：600千字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30000 定价：9.80元

ISBN7-5608-0517-5/F·36

序

在我国当前的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中，涉外经济业务日益发展，特别是利用外资的规模逐步扩大，形式也日趋多样。我国广大的外贸工作者，金融工作者和企业家迫切需要了解利用外资的各种形式和做法以及国际经济业务中，诸如价格条件、结算方式、利率、汇率、掉期、技术转让、商品检验、担保、赔偿仲裁等一系列问题的实际专业知识。作者根据自己的实际工作经验和对外开放以来对外接触中所积累的有关资料撰写了《利用外资指南》一书，这将有助于提高我国涉外经济工作者的业务水平和利用外资的经济效益。

该书以全球性的贸易和融资为背景，在广泛纷繁的国际经济活动问题中，紧紧围绕利用外资这个中心，就形式和做法以及所涉及的十余个专题进行了全面的阐述和分析，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指出在实际工作的各个环节中必须注意的问题和避免失误的方法。此外，书中还就利用外资的不同形式分别附列了中英文对照的多种经济合同样本，这些合同都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典型性，在实际工作中很有参考价值。

作者梁兆铨先生是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解放以前毕业于上海沪江大学工商管理系，其后长期从事于银行的外汇业务工作和工业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1981年起参与上海30万吨乙稀工程的外资筹集工作，并主编该项目可行性研究的《经济分析分册》。1980年以来先后发表了约30篇著作和译作。现受聘为中国投资咨询公司专家组专家和上海氯碱总厂的会计顾问。

本书涉及的知识面广，文风朴实，行文流畅，深入浅出，要言不繁。总之，我认为这是一本对利用外资具有很强的实用意义的不可多得的好书，很值得一读。

黄奇帆

1989年5月于上海

前

言

随着对外经济开放政策的逐步发展，我国利用外资的形式日趋多样，规模日趋扩大。为此，我们需要了解国际经济业务和经济合同的做法以及过去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为了密切双边关系，促进经济往来，某些工业发达国家，在政府经济部门的支持下，陆续派遣由学者和企业家人士组成的讲学团来我国的主要工业城市举办各种形式的讲座，介绍和探讨这方面的情况和问题。这些讲座资料涉及国际金融、国际贸易和国际私法等多方面的知识，对于我国从事涉外经济业务，特别是从事利用外资工作的同志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本书是我根据几年来自己在对外接触中和参加讲座中所了解的情况和收集的国内外一些有关资料写成的。

本书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介绍利用外资方面的十三种形式和做法。第二部分阐述与利用外资和国际经济合同有关的十二个主要问题。第三部分全文附列利用外资方面八种经济合同的参考格式，其中成套设备引进合同、许可证贸易合同、银行项目贷款合同、“交钥匙”工程合同和担保合同系根据联邦德国卡尔·杜依司贝培训中心(Carl,Duisberg- Gesellschaft)提供的英文本合同实样翻译而来，在译文后，附英文本合同原文，租赁合同是由在香港注册的中外合资经营租赁公司所提供，补偿贸易合同系国内某化工厂与日本某商社之间签订的补偿贸易合同实样，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法》及其实施条例，参考本市几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同及其几年来实际执行中的经验教训和《上海市利用外资工作手册》中所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参考格式改写而成。

由于有些资料的内容较新，本人在这方面的实践经验不足，错误和遗漏之处，在所难免，尚希这方面的专家 and 实际工作者给予指正。

梁 兆 铮

1987年12月

目 录

1 利用外资的形式和做法

1.1 直接融资	1
1.1.1 外国政府贷款	2
1.1.2 世界银行贷款	5
1.1.3 商业银行贷款	11
1.1.4 买方信贷	15
1.1.5 联合贷款	20
1.1.6 合作式贷款	23
1.1.7 发行债券	25
1.2 间接融资	
1.2.1 卖方信贷	32
1.2.2 补偿贸易	33
1.2.3 “交钥匙”工程	36
1.2.4 租赁贸易	41
1.3 外商直接投资	
1.3.1 中外合资经营	47
1.3.2 中外合作经营	51

2 与利用外资经济合同有关的主要问题

2.1 价格	54
2.2 结算方式	66
2.3 利率	82

2.4	外汇汇率.....	93
2.5	掉期.....	101
2.6	许可证贸易.....	107
2.7	技术转让费的评估.....	123
2.8	商品检验.....	137
2.9	不可抗力.....	145
2.10	担保.....	148
2.11	赔偿.....	155
2.12	仲裁.....	160
3	合同的参考格式	
3.1	成套设备引进合同.....	170
3.2	许可证贸易合同.....	200
3.3	银行项目贷款合同.....	238
3.4	“交钥匙”工程合同.....	272
3.5	补偿贸易合同.....	438
3.6	租赁合同.....	480
3.7	担保合同.....	488
3.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	503

1 利用外资的形式和做法

国际上通行的利用外资的形式很多。归纳起来，可分为三大类。一类是直接融资，即由需用外资的一方向国外筹措资金，如政府间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商业贷款、买方贷款、混合贷款、合作式贷款、发行债券等。另一类是间接融资，即由设备或技术输出方自筹或代筹垫付的资金，如卖方信贷、补偿贸易、交钥匙工程、租赁贸易等。还有一类是外商直接投资，如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商独资经营。外商独资经营属外商单独投资，不存在与中方签订经济合同。此外，其他各种形式利用外资都订有相应的经济合同，作为贸易或合作各方明确各自权利和责任的法律文件。因此，要能够签订一份比较对我方有利的经济合同，必须了解利用外资各种形式的做法、利弊和适用性以及有关国际金融、国际贸易、法律、税务、财务等方面的知识，以便权衡得失，选择最有利的利用外资形式，在谈判中做到争之有理、让之有度。本章就利用外资各种形式的做法和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1.1 直接融资

1.1.1 外国政府贷款

1 贷款条件

外国政府贷款的利率较低，美元贷款的年利率一般仅1.5%—4%，按固定利率计算，期限较长，可达20—30年，包括宽限期10年(即头10年内只付息，不还本)，基本上不收任何费用，可按项目全部国外费用的100%支用。贷款用途一般只限于向贷款国购买资本货物(Capital Goods)和有关劳务，因而丧失通过招标竞争择优购买的可能性。还款办法是每年或每半年等额偿还本金，且需用贷款国货币偿还。借款国政府要确保项目当地费用的资金和可能追加的全部投资资金。贷款国政府的人员或其代表有权对采购效率进行检查和访问建设中的工地现场。项目单位要向他们提供项目建设的资料和财务情况。这种贷款的数额有限，且要受到贷款国政府的财政预算、国内政策以及与借款国之间外交关系变化的影响。

2 一般做法

(1) 贷款由两国政府同意的银行(即贷款国经办对外开发贷款的银行)提供给借款国政府授权作为借款人的银行(如中国接受外国政府贷款，借款人为中国银行)。所以，对中国来说，在政府贷款方面，对外由中国银行统借，对内由中国银行转贷。

(2) 两国政府将对每个申请使用该项贷款的项目进行协商和评估。如果项目符合两国政府规定的要求，两国政府将按规定的格式换函，批准项目使用贷款资金的数额。

(3) 换函后，借款国政府将对有关项目授权其对外经贸部门批准的借款国采购单位(如中国的中技总公司和有关外贸公司)，同在贷款国注册和进行营业的公司进行合同谈判。合同由

借款国对外经贸部门和贷款国的海外开发机构(如英国的海外开发署)批准。

(4) 如果项目在建成前中断或中止执行,两国政府将对善后处理问题,进行协商,作出决定。

3 项目评估

各国对政府贷款项下项目评估的要求和程序不完全相同,同一贷款国对各借款国的项目评估要求也不完全一样。以英国海外开发署评估中国项目的要求为例,他们提出要评估下列五大主要问题:

(1) 产品市场如何?

要检验项目所生产的货物和提供的劳务,市场上是否有此需求。要确定按投资者所订的价格出售足够数量的项目产品是否很必要。对于所提供的无偿服务,如教育和卫生,要确定是否有足够的人从项目中受益。

(2) 什么是提供产品的最佳方案?

针对这个问题,要对几个方案进行评估。一般需考虑该产品由当地建厂制造有利,还是进口有利?是现在建厂提供产品,还是待今后需求进一步扩大时建设?

(3) 项目单位是否具备执行项目的条件?

这里主要指项目的效益如何?是否具有必要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来建设、管理和经营?是否有必要以人力或培训方式提供技术援助,以保证项目的执行。

(4) 有关的经济政策是否合适?

一个项目对社会或地区发展的作用与所在领域的政策环境有密切联系。为此,要评估有关的经济政策是否合适,诸如价格是否合理?现行价格是否能使资源得到合理的分配和充分利用?企业是否有足够的资金用于维修和更新(主要指折旧和修理基金的

提存和利润分配制度)? 有无外汇购买进口零部件? 该项目是否属于国家或地区一个有影响的长期投资计划的一部分? 同行业已有的投资是否已充分发挥作用?

(5) 项目是否能偿还贷款?

要考虑和评估该项目在国家或地方财政预算中是否占有足够重要的位置? 政府投资支付当地费用的可能性如何?

评估书中对以上5方面的问题要通过下列4方面的分析得出:

(1) 技术分析——包括技术是否合适? 设计对原定目标是否合适? 项目建成后操作和维修是否方便? 项目单位的人员素质是否能够适应?

(2) 财务分析——包括项目在财务上是否可行? 是否需要资金资助方可保证资金的需要?

(3) 经济分析——包括项目是否充分利用资源? 现金流量是否正确反映资源的费用? 在经过税收、补贴、进口壁垒和其他市场干预后, 价格已在多大程度上不能真实反映出资源的费用。

(4) 社会和环境分析——如果项目的非金融意义很大, 对这两方面也要作调查分析。

项目评估和批准的程序是先由英国海外开发协会同中国政府共同进行可行性研究, 在此基础上由英国海外开发协会编写评估报告(另对评估结论写一份简要报告, 专供审批机构领导审阅), 经英国海外开发署批准后, 方可使用贷款。如果在英国海外开发协会参加可行性研究前, 中方已做了许多前期工作, 那英国海外开发协会就没有必要再从头做起。这样, 可行性研究报告就由中方编制, 英国海外开发协会可直接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 报英国海外开发署批准。

所以, 政府间贷款特别适用于建设周期长、投资额大, 社会效益好的基本建设项目, 如铁路、电站、港口等。

1.1.2 世界银行贷款

1 机构组织

世界银行(The World Bank)即国际复兴开发银行(The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简称IBRD), 其下有两个附属机构, 一个是国际开发协会(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简称IDA), 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是两块牌子, 一套班子, 但财务上是独立的; 另一个是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简称IFC), 除了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有同一套领导和行政机构外, 有它自己的业务机构和法律部门, 有相当的独立性。以上三个机构, 再加上另一个非金融机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这是狭义的世界银行集团(The World Bank Groups), 再加上亚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和泛美开发银行等, 称为广义的世界银行集团。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 只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国才能参加。参加国际开发协会的会员国必须是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会员国。到1983年6月底为止, 共有会员国131个。参加国际金融公司的会员国也必须是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会员国, 到1983年6月底, 共有会员国124个。我国也是这三个组织的成员。

世界银行的总部设在华盛顿, 在纽约、伦敦、日内瓦、东京等地设有办事处。此外, 在28个国家设有地区代表处或派有常驻代表。目前, 与我国关系最密切的是负责东亚太平洋地区的副行长和由其主管的国家规划局和项目局。在国家规划局下设有中国处, 专门负责与我国的联系。

2 认缴资本

这三个金融机构的资本都由会员国认缴。到1983年6月底为止，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法定资本为716.5亿特别提款权*（约合800多亿美元），已认缴股金为520.88亿美元，实缴股金为47.19亿美元，其中还有相当一部分是会员国本国货币，这部分股金称为限制性货币，需征得该会员国同意，世界银行才能使用于贷款；国际开发协会的认缴股金为13.35亿美元；国际金融公司的法定股本为6.5亿美元，已认缴5.44亿美元，全部以黄金或美元缴纳。

3 经营目标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和国际金融公司这三个金融机构的共同目标是提供资金，提供经济技术咨询，促进其他方面对发展中国家投资，通过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生产力，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改善和提高人民生活。他们相互关联，但各有不同任务。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主要以最穷的国家以外的发展中国家为对象，有些国家则借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的混合贷款；国际开发协会以最穷的国家为援助对象，80%的信贷给予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410美元以下的国家，这些国家没有

* 普通提款权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会员国按规定从基金组织提取一定数额款项的权利，是基金组织向会员国提供的最基本的普通贷款，用以解决受贷国因国际收支逆差而产生的短期资金需要。特别提款权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创设的一种储备资产和记帐单位，代表会员国在普通提款权以外一种特别使用资金的权利。1969年创设时一单位特别提款权等于0.888671克纯金，即等于当时的一美元。1974年起改用“一揽子”十六种货币定值；1981年起简化为按美元、联邦德国马克、法国法郎、日元和英镑五种货币定值。它能用于官方结算，或向其他会员国换取可兑换货币，但不能直接用于贸易和非贸易支付。

能力借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贷款；国际金融公司则以所有发展中国家的私营和合营企业为投资对象。

4 贷款条件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的贷款主要是对会员国提供中、长期融资。贷款的主要条件：

(1) 只有会员国才能申请贷款。

(2) 贷款可以贷给会员国的政府及其机构、企业，对私营企业贷款须有政府担保；国际开发协会信贷只贷给会员国政府，但可以由其转贷。

(3) 申请贷款一定要有项目计划。

(4) 一般只贷进口货物和服务所需的外汇，不贷项目的国内费用。但在某些情况下，如高度优先项目，国内费用占总投资比例较大，也可用于国内费用，世界银行根据各国情况确定这种贷款占总投资的比例(我国为35%左右)。

(5) 申请贷款的项目须经世界银行调查，并与会员国研究商定，对经济上优先项目才提供贷款。

(6) 贷款专款专用，受世界银行监督。

(7) 国际竞争性招标，对项目实施中采购货物和劳务制订了一套程序，其中最主要的是要求大部分采购以国际竞争性招标方式进行。其办法是通过采购货物规格、招标程序、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和授标建议的审查、对采购进行监督。为了鼓励借款国本国工业的发展，允许本国货物的供应者可以享受与本国进口税水平相等，至多不超过15%的特别优惠。人均国民收入在370美元(1980年美元)以下的国家，可以在土木工程合同方面，享受7.5%的特别优惠。除了绝大部分采购要求进行国际性招标以外，还有一小部分可以采取其他的采购形式，但都需事先商定并在贷款协定中明确规定。

国际金融公司可提供贷款，也可投资入股。本身财力有限，主要作用是“牵线搭桥”，为企业寻求外国贷款者和投资者，本身份额不超过25%，做法比较灵活，不需要所在国担保，贷款可用于国内外全部投资(包括流动资金)，用于采购货物时不需进行国际竞争性招标，但限于在世界银行会员国或瑞士范围内采购。

5 贷款渠道

世界银行直接提供大项目的贷款，中、小项目(约500万美元以下)的贷款，通过会员国的一些金融机构提供。在我国，这种贷款由中国投资银行经办。这种贷款比世界银行直接掌握的贷款灵活，由有关金融机构自行评估、监督和管理。除大项目要采用国际竞争性招标外，一般项目不必采取国际竞争性招标。

世界银行还与其他金融机构组织联合贷款，这种贷款往往以辛迪加形式组织发放。(详见“商业贷款”和“联合贷款”)

6 利率、费用和期限

三个机构的贷款条件不相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发放的是有息贷款，条件比较严格，俗称“硬贷款”，偿还期一般为15年—20年，包括宽限期5年(即在头5年内，只付息不还本)。签约生效后，一次付先征手续费(Prepaid Commission)0.25%，按贷款总金额计算。这种手续费也可以“资本化”(即计而不付，滚入贷款)，承担费(Commitment Fee)约0.75%(从签约生效日算起，每年按未支用部分征收)。利率为浮动利率，每半年为一期，以计息期开始日的利率为准，利率水平比伦敦同业拆放利率略低，但加上费用也所差无几。国际开发协会的信贷为无息贷款，因条件优越，俗称“软贷款”(Soft Loan)，偿还期为50年，包括宽限期10年(即在头10年内，不还本只付手续费)，承担费为0.5%，手续费为0.75%(按支用部分计算，每年征收)。